**监管登记编码：C1131224000020**

**广州农商银行**

**“金米同盈天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

**固定收益类**

**2025年**

**广州农商银行“金米同盈天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

**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本说明书为广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的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本产品管理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网址为：http://www.grcbank.com

·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受任何诱导、误导。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承诺其投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其系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不存在洗钱、代持等违法犯罪目的。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将配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根据本产品在理财登记系统取得的产品登记编码，投资者可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和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业绩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与普通期次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含义不同，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系列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理财产品适合**稳健型**及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以及销售文件中的风险揭示书，并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或代销银行网点工作人员；如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建议和投诉，可通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或代销银行网点工作人员、95313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反映，我们将按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基本定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语将具有如下含义：

**1.广州农商银行：**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产品管理人：**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客户：**指签署理财销售协议并向理财产品管理人支付资金购买理财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4.产品说明书：**指《广州农商银行金米同盈天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5.理财计划/理财产品/产品：**指广州农商银行金米同盈天添利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6.理财份额/理财产品份额/理财计划份额：**指管理人根据理财计划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资产受益凭证。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基于持有的份额享有产品的收益，承担理财计划的风险。

**7.份额净值/单位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8.份额累计净值/单位累计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与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的总和。

**9.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以确定理财产品份额单位净值的过程。

**10.本金/投资本金：**就每一投资者而言，指投资者为认购/申购理财产品份额而向理财产品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即该投资者在本理财计划下的初始投资资金。**为避免疑义，投资本金的称谓仅为方便计算理财计划利益而创设的，并非对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11.产品收益：**指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理财计划利益中扣除投资本金的部分。

**12.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根据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按照本产品风险等级、投资方向与资产构成，以广州农商银行投资及风控策略为准则，并参考广州农商银行发行的同类型理财产品（运作期限、资产投向和投资策略类似的产品）过往业绩表现，确定理财产品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需要注意的是，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不是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担保。**

**13.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同时为银行工作日。

**14.开放日（T日）：**理财产品的申购申请将以开放日的净值进行确认，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申购确认日。

**15.认购：**指投资者在产品募集期内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16.申购/赎回：**指在理财产品的开放期内，投资者向理财计划管理人提出对份额进行购买或者赎回的行为。

**17.申购确认日：**每个开放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申购确认日。

**18.自动滚续：**本理财产品采取到期份额自动滚续的方式，子周期到期后客户所持有的该周期的所有份额自动滚续。

**19.巨额赎回：**产品存续期内的每个开放日，若理财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之和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即为巨额赎回。

**20.到期日：**指理财产品期限届满之日，或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广州农商银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21.T日：**指某一事件或行为发生的当日，具体以条款约定为准。

**22.T+n日/T-n日：**指T日后或前的第n个工作日。

**23.子周期：**产品每笔认购、申购资金的运作周期。

**24.子周期到期日：**产品每笔认购、申购资金预计运作期限届满之日。

**25.同类产品/同类型产品：指资产类型、运作期限、投资策略、风险等级类似的产品。**

**26.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以确定理财计划份额单位净值的过程。

**27.公允价值：**亦称公允市价、公允价格。是指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或无关联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一项[资产](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5%84%E4%BA%A7/781173)可以被买卖或者一项负债可以被清偿的成交价格。

**28.摊余成本法计量：**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5%A8%E9%9D%A2%E5%88%A9%E7%8E%87/9373630)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A%A2%E4%BB%B7/3520588)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1%8A%E9%94%80/4096454)，每日[计提](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E%A1%E6%8F%90/88249)收益。简单来说，是将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入平均摊到持有期的每一天。**需注意的是，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仅反映账面价值，可能与资产可变现的公允价值存在一定偏差。**

**29.公允价值法计量：**又称市值法，即估值对象以市场价格、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通过估值模型进行价值评估，其估值随市场变动而波动。

**30.摆动定价机制:**是指当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遭遇大额申购或赎回时，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

**31.不可抗力：**指理财计划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理财产品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

b. 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c. 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d. 金融管理部门强制要求终止理财计划（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及

e. 因理财计划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计划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

1. 产品要素

|  |  |
| --- | --- |
| 产品名称 | “金米同盈天添利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
| 产品代码 | DXTYTTL001 |
|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 C1131224000020 |
| 产品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
| 产品分类 | 固定收益类 |
| 产品运作模式 | 定期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
| 募集方式 | 公募 |
| 产品风险评级 | 根据广州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  **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理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的责任。** |
| 适合客户类型 | 经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 |
| 本金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发行规模 | 发行规模不设下限，发行规模上限不定期公布 |
| 产品期限 | 本理财产品将持续运作，无固定期限 |
| 募集期 | 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5日 |
| 认购确认日 | 2024年6月6日 |
| 理财存续期 | 2024年6月6日至产品终止日（广州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及产品运作等情况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在官网公告产品终止日） |
| 产品不成立 | 募集期结束，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广州农商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的，广州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如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广州农商银行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或代销银行网点等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公告，并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及自认购确认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的利息（按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一并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 |
| 工作日/交易日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同时为银行工作日。 |
| 首次开放日 | 2024年6月7日  如遇非工作日(双休日及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1. 每个交易日为理财产品申购（即约定购买，以下简称申购）、赎回（即约定赎回，以下简称赎回）的开放日。  2. 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9:00-17:00。   3. 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双休日及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特殊情形下调整按上述规则确定的开放日，银行将在调整之前进行公告。  4. 在销售机构系统支持的情况下，接受客户进行销售机构系统规则内的预约申购、赎回操作。 |
| 申购、赎回方式 | 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 申购确认 | 1. T日购买，T+1日确认，T+1日扣款。确认扣款日若遇非工作日(双休日及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T日为开放日。   2. 以T日的日终份额净值进行确认，按照“金额申购”的原则计算申购份额。 |
| 认购/申购费/赎回费 | 0% |
| 托管费 | 0.02%（年） |
| 销售手续费 | 0.25%（年） |
| 固定管理费 | 0.00%（年） |
| 估值核算费 | 0%（年） |
| 浮动管理费 | 1.广州农商银行有权收取浮动管理费。  2.当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时，管理人将有权收取浮动管理费。  3.产品存续期内理财产品将每日暂估浮动管理费，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将扣除“暂估浮动管理费”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按照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浮动管理费以开放日计提数额为准。  4.详见产品费用说明。 |
|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 1万元起购，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
| 追加购买最低金额 | 1万元，以1万元的整数倍追加 |
|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 0.01份 |
| 理财账户最低保留份额 | 0.01份 |
|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限制 |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产品总份额50% |
| 份额净值 | 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时的分配。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 |
| 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认购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舍去。 |
| 申购份额 | 申购确认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上一工作日净值（已扣除相关费用）  若遇非工作日(双休日及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 赎回规定 | 1. 本理财产品采取子周期到期份额自动滚续的方式，子周期到期后客户所持有的该周期的所有产品份额自动滚续后在确认日兑付客户。  2. 赎回资金不晚于到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到账。到账日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 赎回金额的计算 | 赎回确认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确认日上一工作日净值（已扣除相关费用），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舍去。 |
| 撤销规定 | 1. 募集期认购撤销  产品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对已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撤销，具体规定如下：   (1)只能全额撤销。   (2)募集期最后一日17:00（**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开放时间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设置的开放时间为准**）之后不能进行撤销。  2. 开放日申购、赎回撤销  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对已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撤销，具体规定如下：   (1)只能全额撤销。  (2)开放日T日17:0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开放时间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设置的开放时间为准**）。 |
| 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 1.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广州农商银行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广州农商银行根据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确定理财产品规模上限，认购/申购日若本理财产品实时余额达到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广州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认购/申购申请。  (2)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3)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4)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可设定单笔申购上限、单一客户持有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产品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理财产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当市场环境不利于产品新增资金投资运作，或存在可能对产品投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管理人认定的其他可能不利于产品份额持有人及潜在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7)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巨额赎回时，广州农商银行有权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或部分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上一交易日产品总份额10%时，即为巨额赎回。此时广州农商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拒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接受部分赎回申请，直至本赎回日交易时间结束。管理人有权按照赎回开放日内投资者赎回递交申请的顺序，依照时间优先（即先申请、先赎回）的原则确认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3.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3)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情形时；  (4)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发生赎回申请超过赎回上限的情形；  (6)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对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7)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出比例限制时；  (8)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它情形。  在发生产品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巨额赎回、暂停产品估值等情形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3个交易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和拟采取的应对安排，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 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 | 1.产品本投资周期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为：**1.5%-2%**（年化）；  **2. 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不是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目标，并用于计算管理费用，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担保。客户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到期日的净值决定。**  **3.管理人根据过往投资经验，结合近期债券等资产投资收益和波动水平，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内，综合考虑收取的费用情况，模拟测算得出业绩比较基准。具体测算依据详见“六、产品收益测算”。**  4.本产品后续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参考业绩比较基准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
| 份额净值公告日 | 开放日下一日为份额净值公告日，公告上一工作日（即开放日）份额净值（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封闭期内每日净值显示上一开放日（交易日）净值；或与客户约定的不低于上述公告频率的其他方式。 |
| 税款 | 根据中国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依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 附属条款 | 本理财产品不可用于理财产品质押业务。 |

1. 投资管理

**（一）基础资产构成**

|  |  |
| --- | --- |
| 资产类型 | 投资比例 |
| 固定收益类 | 80-100% |
| 权益类 | 0-20% |

广州农商银行将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上限不超过20%。

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私募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同业存单、债券基金、货币基金，以及投资性质属于债券类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性质属于权益类、混合类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理财产品成立日或子周期起息日起6个月内使理财产品资产构成比例符合约定。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15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本产品可能存在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且投资上述资产的比例达到理财产品净资产50%以上的情形。

**（二）基础资产运作**

广州农商银行对所投资金融工具设置相应的投资组合，通过管理投资组合，以获取预期收益。其中：

1.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5%。

2.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40%。

本产品将会在产品成立日或周期起息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规定。非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广州农商银行会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广州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对客户实质性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1）本理财产品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产品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之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力争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2）综合本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要求，根据安全性优先、追求适度收益的投资理念，在资产配置中较大比例投资高信用等级金融工具，以满足安全性和流动性要求，在此基础上适度投资风险相对较低、收益相对较高的金融资产，进一步提高产品收益水平。

2.权益类投资策略

在宏观研究的基础上强调估值水平和行业优选，在控制整体波动的情况下，以创造绝对收益为投资目标。投资工具选取含权益的公募基金构建FOF组合，控制权益类资产的波动，并通过行业和风格的轮动，力争获得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

3.利率预期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债券市场情况，制定本理财产品的利率预期策略。如果预期利率下降，将增加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反之，则缩短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4.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持组合资产相对稳定的条件下，根据各类金融工具的市场规模、收益性和流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5.组合优化

在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根据投资品种的变化，如信用价差、收益率、流动性状况变化，品种到期等，定期、不定期地对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6.短期利率波动策略

短期利率水平会因市场环境的变化出现短暂的波动，把握新债发行、季节因素、日历效应等机会，捕捉回购利率的高点。

7.利差交易

由于债券收益率曲线在不断发生形变，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差也在变化，投资管理人将判断不同期限债券间收益率差扩大或缩小的趋势，进一步提高产品收益水平。

8.企业信用投资策略

由于宏观经济变化，企业信用利差不断发生变化，通过判断不同企业信用利差扩大或缩小的趋势，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确定信用债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收益相对较大的优质信用债品种，进一步提高理财产品收益。

9.非标准债权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严格筛选机制识别项目和融资人的风险因子（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风险等）审慎参与非标准债权投资，同时，通过投前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实施全过程风险监控，及时跟踪项目风险。

**（四）投资集中度限制**

1.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0%。

2.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对于非因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广州农商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1. 理财产品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负责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投资运作和管理。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广州农商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1. 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2.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 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1.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份额净值指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总财产－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理财产品应承担的税费（如有）]÷估值日理财计划总份额。

份额累计净值=份额单位净值+成立日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

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提前终止。

1. 产品收益测算

**（一）客户收益计算公式**

客户获得的实际理财收益＝投资份额×（到期单位份额净值-初始份额累计净值）

**（二）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

管理人根据过往投资经验，结合近期债券等资产投资收益和波动水平，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内，综合考虑收取的费用情况，模拟测算得出业绩比较基准。本行提醒投资者关注，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目标，并用于计算管理费用，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担保,客户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到期日的净值决定。我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理财运作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如有调整，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公布调整方案。

**（三）计算示例**

以某个客户投资认购 100 万份本理财产品（期初净值为1）为例，假设客户持有180天后赎回，赎回开放日公布的单位净值为 1.0216（已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估值核算费、托管费等费用），每单位份额收益为1.0216-1=0.0216，经换算后周期年化收益率约为4.38%（0.0216/180\*365=4.38%）。

若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为2%，则收取浮动管理费率I=(4.38%-2%) ×90%=2.13%，则客户实际到期年化收益率约为2.238%。

若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为4.4%，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实际到期年化收益率约为4.38%。

**（四）风险示例**

本理财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投资收益的承诺或担保；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投资组合可能发生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1. 产品费用说明

本产品的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费、固定管理费、估值核算费、浮动管理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管理人因管理、运营理财产品发生的税费由产品资产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一）托管费**

托管费每日按照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即每日计提托管费=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托管费率÷365。

**（二）销售费**

销售费每日按照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即每日计提销售费=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销售费率÷365。

**（三）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照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即每日计提固定管理费=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固定管理费率÷365。

**（四）估值核算费**

估值核算费按照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即每日计提估值核算费=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估值核算费率÷365。

**（五）浮动管理费**

广州农商银行有权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在产品存续期内每日暂估，理财产品实际的浮动管理费以开放日计提数额为准。若产品投资组合净值超出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或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销售费、固定管理费、估值核算费、托管费等费用之和的部分（如有），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周期收取浮动管理费，即浮动管理费=上个开放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产品份额×周期运作期限×浮动管理费率÷365。

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等于或小于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或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销售手续费、管理费、估值核算费、产品托管费等费用之和，广州农商银行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设浮动管理费率为I，周期到期年化收益率为R，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或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为r 。其中R=(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净值-上个开放日净值)÷上个开放日净值×365÷周期运作期限。则浮动管理费的收取规则如下：

|  |  |
| --- | --- |
| 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到期年化收益率 | 浮动管理费率I |
| R＜r | I=0 |
| R＞r | I= (R-r)\***0%** |

**（六）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根据中国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依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

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七）其它费用**

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估值核算费、申购和赎回费、增值税、浮动管理费及附加税费之外的产品费用，由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如存在其他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支付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两方协商一致后增加收费项目，并最晚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相关信息。

1. 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目的**

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净值。

**（三）估值原则**

理财产品应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的范围内的可选择摊余成本法计量。

**（四）估值方式**

估值方法中列示的资产品种不代表投资管理人的实际投向，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以“投资管理”章节表述为准。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银行存款等存款类资产、债券回购（包含正、逆回购）和拆借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在上述表述无法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最新规定，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债券的估值方法

（1）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对已发行但尚未上市或流通，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流通期间内市场利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以及发行人信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可采用发行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3.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以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基金净资产管理估值报告或分红确认单为准。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按所投资基金最近一个估值日的份额净值或收盘价进行估值；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最近一个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4.资产管理产品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提供的最新报价进行估值。

5.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估值方法

（1）投资于信托计划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资产，按受托人或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的估值方案进行估值；

（2）对于不活跃公开交易的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6.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收盘价不能客观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7.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若本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计算其价值，如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确认。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1.管理人和托管人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数据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六）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对理财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进行持续有效性评估，以保证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公允、合理。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估值方法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当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理财产品遭遇大额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估值的公平性。具体操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定执行。

**（七）暂停估值、披露净值的情形**

1.理财产品投资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可以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托管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管理人应在暂停估值和恢复估值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或代销银行网点进行披露。

3.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暂停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1. 提前终止

（一）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产品：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因客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7.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广州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广州农商银行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广州农商银行银行网站或代销银行网点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到账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以内）。广州农商银行应将客户理财资金于指定的资金到账日（遇银行节假日顺延）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1. 信息披露

**（一）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T日）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披露T日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理财产品管理人可能在上述净值披露规则的基础上增加净值披露频率（新增净值披露日），具体请以官方渠道发布信息为准。

2.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通过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进行公告。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逢半年末，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如理财产品管理人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计划不成立后的1个工作日，在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或代销银行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如理财产品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的前2个工作日，在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或代销银行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本说明书约定的理财计划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或代销银行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二）理财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以下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及理财产品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并在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上公告。

（1）终止理财产品；

（2）转换理财产品运作方式；

（3）更换理财产品托管人；

（4）理财产品认购期延长；

（5）涉及理财产品管理业务、理财产品财产、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6）理财产品收益分配事项；

（7）固定管理费、销售费及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8）理财产品延期兑付；

（9）理财产品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调整；

（10）在发生产品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巨额赎回、暂停产品估值等情形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3个交易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和拟采取的应对安排，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11）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广州农商银行可提前通过本银行门户网（www.grcbank.com）或代销银行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广州农商银行的通知或公告在预设开放日或者新增开放日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

广州农商银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根据本产品在理财登记系统取得的产品登记编码，投资者可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1. 特别说明

（一）投资者保证资金来源合法,系其合法拥有，其投资本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投资者签约后，广州农商银行有权于约定日期从约定的账户扣收投资者的投资本金。投资者同意广州农商银行将本产品的认购资金用于本产品说明书所述基础资产。

**（三）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广州农商银行在本业务中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投资者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当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为保护投资人利益，广州农商银行有权对基础资产进行处置，并及时披露。

**（五）本产品认购方式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代销银行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代销银行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产品管理人实际扣划资金成功为准。投资者应在签约日的下一产品工作日自行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因投资者未做查询确认而引起的任何资金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 保密条款

对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与投资者都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